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737號

原告 綠金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金水

被告 仟健金屬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曾子芸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曾子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資本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7月2日14時30分於本院第4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兩造應攜帶證物正本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袁雪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書記官 陳鳳怡